

心理調適假追蹤輔導流程

本校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應學生需求及配合教育部辦理，開始實施心理調適假，相關追蹤輔導流程如下，請參閱：

依據生輔組「學生請假規定」(1)學生凡有心理或精神不適之需要時，得以請假調適，每學期至多請假 3 日，無須檢附證明文件，導師審核通過後，完成請假手續。(2) 期中(末)考試請假，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另外，「心理調適假」可選擇的最小單位為一天，若已請滿 3 天，系統將限制選擇該假別。

學生請假累計 2 天(含)者由導師優先關懷，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諮商中心；請假滿 3 天者，系統發信通知所屬系所主任、導師、輔導員及諮商中心，由諮商中心主動關懷。